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 SCC01S 加保起吊物損失附加條款

108.04.26(108)華產企字第 1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營建機具，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員工因執行起吊作業之疏忽或過失，所致起吊物本身之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